黑森青发[2016]4号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少工委

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林业局团委、少工委：

现将《2016年黑龙江省少工委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

 2016年 2月 25日

|  |
| --- |
| 共青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印发 |

**2016年省少工委工作要点**

2016年省少工委主要工作思路是：牢牢把握少先队组织属性，坚持少先队组织的先进性、自主性，以少年儿童思想引导工作为主线，加强少先队自身建设，深化少先队专业化建设，全面巩固和活跃少先队工作，务实创新推动少先队改革发展。

一、深化少年儿童思想引导工作

1．深入宣传中央精神。持续深化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总书记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一系列希望和要求，用符合少年儿童特点的内容和方式，面向不同年龄段的少年儿童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引导工作。

2．深入开展少先队主题教育活动。抓住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等重大契机，开展党史、国史和革命传统教育。深化“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红领巾心向党”、“核心价值观记心中”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主题队日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员关注、参与“十三五”，激发少年儿童的梦想。

3．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严实”品德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我是向上向善好少年”、“争当美德小达人”、“选树最美少年”等系列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在我身边”实践体验活动和“最强国学少年”挑战赛系列活动。

4．深化少年儿童民族团结教育。继续开展与新疆、西藏地区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活动和主题交流活动，同时挖掘活动中涌现出的感人故事和典型进行大力宣传，努力促进各族青少年感情融合及文化、思想认同。

5. 加强少年儿童国防教育。把“少年军校”活动引向深入，组织少年儿童“走进军营”，参观军史馆，积极开展军事夏令营。结合建军节、烈士纪念日开展主题队日活动。

6．继续开展“关注48个细节”养成教育活动。以网络、书籍等多种形式扩大推广《指导手册》，广泛开展“我的好习惯”征文、“好习惯之星”评选等活动。

二、深化少先队专业化建设。

7.加强少先队活动课程体系建设。继续督导推动各市（地）将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落实到中小学课表和实际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同时，以少先队活动课为牵动，拓展少先队课内外、校内外活动。鼓励一纲多本，研发配套资源、征集案例、编写或修订少先队活动课程教材。

8.加强少先队辅导员专业化建设。继续推动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定“双线晋升”，加强少先队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推进少先队辅导员省、市、县分级培训，全年拟开展省级培训2场，拟在5月份举办全省第七届少先队辅导员技能风采大赛。

9.加强少先队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推进哈尔滨师范大学二级学科建设，做好在职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持续开展全省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重点课题研究，形成精品课程和教材。

三、加强少先队组织自身建设。

10.做好我省第七次少代会换届工作。

11.继续做好各市（地）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政策督导工作。

12.研究加强农村少先队工作。开展农村少先队工作调研，了解情况、摸清底数、发现问题、提出对策，整合社会资源，面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民工子女集中的学校开展精准扶贫帮困工作，做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工作。

13.加强初中少先队工作。规范和加强初中少先队组织建设，加强团队衔接，抓好团前教育，做好少先队员推优入团工作。

14.加强社区和校外少先队工作。加强校外少先队工作与家庭教育的有机结合，探索建设社区和校外少先队工作重点试验区。

四、其他方面工作

15.探索实施“智慧队建”。依托“智慧团建”探索“智慧队建”，做好少先队有关“青年之声”工作，探索建立假日和校外活动服务联盟，把网上答疑解惑与线下服务结合起来，整合团内外资源服务少年儿童实际需求，实现少先队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

16.继续做好少先队辅导员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动员少先队“网军”做好网络宣传员和评论员，主动发声，敢于开展舆论斗争。